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國楨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8287號），本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手機壹支（廠牌：蘋果，不含SIM卡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徐國楨基於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、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8時10分許，在其當時任職位於桃園市龜山區某處之公司宿舍淋浴間內，無故持手機由上往下拍攝代號AE000-B112062號（姓名詳卷，下稱甲男）未著衣物淋浴之照片。嗣甲男察覺有異通報宿舍管理人員，復經警方到場而查獲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、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甲男告訴被告徐國楨妨害秘密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觸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及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分別依同法第319條、第319條之6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於113年2月23日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

紙在卷可稽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查扣案之手機1支（廠牌：蘋果，不含SIM卡），為被告所有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儲存本案竊錄性影像電磁紀錄之物品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且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（偵卷第55至57頁）在卷可憑，核屬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319條之5所定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或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同時載明聲請沒收該扣案手機之旨，雖本案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由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如前，然依上說明，本院自得於本判決內併予宣告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15條之3、第319條之5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